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
开封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中心支行

文件

关于不动产登记“税费同缴”的通知

为了更好地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工作，简化不动产登记缴费流程，提高便民办事效率。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封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中心支行积极研讨不动产交易税费、不动产登记费“税费同缴”工作。目前，已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将不动产登记中需要交纳的不动产登记费、全部税费，整合为线上通过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统一的在线缴费界面汇总缴纳，线下通过不动产登记一个窗口完成一次性税费缴纳，资金后台自动清分并按规定程序及时缴入国库。各相

关部门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对接，待省各厅（局）的统一标准及运行系统优化后，将立即按相关要求予以执行。



2023年2月5日